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4-0016

项目名称：丹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及 3500XL
基因分析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丹阳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安杰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丹阳市公安局

乙方：南京安杰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及 3500XL 基因分析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一。

1.2 货物型号规格及维保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1.3 主要标的数量（单位）：详见附件一。

1.4 主要标的单价：详见附件一。

1.5 合同履行期限：

（1）、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由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决定供货种类、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

（2）、3500XL 基因检测仪维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整，（小写）：852719 元，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以及验收合格前、保修期内备品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税金、验收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采购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采购设备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含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保证设备安装调试后可以直接使用，达到甲方预期使用效果，且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无需添置任何辅助设备或材料；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时间：由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决定供货种类、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

9.2 交货方式：快递。

9.3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货物：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合同金额 30%（207815.7 元）的预付款。剩余货款部分在全部货物供完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货款（无息）。

（2）维保：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95%（152000 元）的预付款。剩余货款部分在维保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货款（无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或设备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质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按国家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所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还需提供整机维护服务（服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6 上述的货物或设备免费保修期为二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或设备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

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不表示设备已符合要求，还需进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或设备到货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13.3 乙方需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符合技术和功能要求，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的时间为交货后 30 天内，满足甲方功能要求，逾期视为逾期交付设备。

13.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最终合格后由甲方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最终验收合格。

十四、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或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或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随机资料和配件以及随机工具、装箱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包装内，交付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乙方未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4.3 乙方在货物或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设备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设备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

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或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并要求乙方按照签署材料、设备价格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5.3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未达合同规定要求的，由甲方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甲方提出后乙方仍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乙方报价承诺、乙方服务承诺、乙方投标文件作为乙方履行义务的约束性文件，乙方应当遵守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鉴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8.4 乙方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 18 号-Q715），邮箱：249038228@qq.com。乙方通讯地址、邮箱发生改变，需自变

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无法送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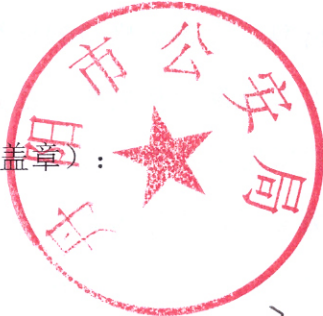
18.5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最终解释权在甲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南京安杰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

研发基地（寅春路 18 号-Q7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鉴证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